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SHIELD
Holdings . Industrial . Limited

Golden Shield Holdings (Industrial) Limited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3)

**(1) 暫停買賣及延遲刊發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
近期發展之最新資料：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2) 法律訴訟

**(3) 公司秘書、上市規則
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之獲授權代表辭任**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押後董事會會議、延遲刊發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公佈及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一三年年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誠如該公佈所載，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所需資料及本公司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進行及完成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之審計工作。為協助本公司準備所需資料以編製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本公司已委聘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之工作範疇包括(其中包括)確定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其資產及負債。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尚未確定，而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及刊發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

法律訴訟

本公司宣佈，金盾紡織(涇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涇陽金盾」)接獲泉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泉州法院」)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兩份民事判決書(「判決書」)，內容有關下列貸款協議：

1. 陳秉輝先生(「陳先生」，作為借款人)、一名中國公民(「貸款人一」，作為貸款人)與涇陽金盾、邱建法先生(「邱先生」)及林樹青先生(曾任董事，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辭世，「林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陳先生向貸款人一借入人民幣20,000,000元，而涇陽金盾、邱先生及林先生就有關付款提供擔保(「第一筆貸款」)；及
2. 陳先生、邱先生及林先生(均為借款人)與貸款人一(作為貸款人)及涇陽金盾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陳先生、邱先生及林先生向貸款人一借入人民幣20,000,000元，而涇陽金盾就有關付款提供擔保(「第二筆貸款」)。

根據判決書，(其中包括)該等貸款之借款人應向貸款人一償還該等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及法律費用(「判決債務」)，而涇陽金盾應就判決債務承擔其作為擔保人之責任。

此外，涇陽金盾亦接獲(1)咸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咸陽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執行裁定書(「裁定書」)，內容有關人民幣7,867,223元之款項(「第三筆貸款」)及利息，第三筆貸款為涇陽金盾根據民事調解書(「調解書」)結欠一名中國公民(「貸款人二」)之款項，據此，涇陽金盾(作為被告)同意向貸款人二(作為原告)償還第三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2)涇陽縣人民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之執行通知書(「執行通知書」)，內容有關強制執行一名中國公民(「貸款人三」)(作為原告)與涇陽金盾(作為被告)之民事調解書，據此，涇陽金盾同意向貸款人三償還約人民幣840,000元(「第四筆貸款」)，連同第一筆貸款、第二筆貸款及第三筆貸款統稱「該等貸款」及應計利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在確定有關該等貸款之更多資料，並將就該等貸款、判決書、裁定書及執行通知書以及本公司可能就此採取之進一步適當行動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該等貸款、判決書、裁定書及／或執行通知書之最新資料。

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宣佈，曾勇發先生(「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設立之授權代表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規定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獲授權代表，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歧見，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曾先生就彼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之貢獻表示由衷感激。

繼曾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將無公司秘書，而授權代表人數將低於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最低人數規定，因此構成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05條及3.28條。本公司正積極物色合適候選人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就此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陳秉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秉輝先生、陳志峰先生、吳守民先生及邱建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芳女士及童錦治女士。